

四川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2 年度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教技发厅函〔2012〕4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高等学校按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并认真做好 201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的遴选和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相关推荐材料请按《通知》要求，于 8 月 23 日前以学校公函形式报送省教育厅科技处（同时需报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汇总表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的电子版），我们将根据情况组织审查推荐。待我们确定上报教育部名单后，按《通知》要求，由申报单位将相关评审费直接交至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人：赵艳秋

联系电话：028-86110804

电子邮箱：kjc86110129@163.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教技发厅函〔2012〕4 号）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

教技发厅函〔2012〕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2012年度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了鼓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和单位,充分调动高等学校广大科技人员进行科技创新和推动科
技进步的积极性,加速我国教育和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我部决定
今年9月开始进行201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
技术)项目的推荐和评审工作,同时进行201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
奖项目的遴选工作。根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
技术)奖励办法》(教技发〔2009〕2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
果奖(科学技术)授予在科学发现、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和专利技术实施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推荐奖励的范围

201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分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推广类)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利奖,共四个奖种。

二、推荐、审批程序

1. 所有推荐项目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水平、创新性、经济和社会效益、推荐等级进行评价和推荐,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推荐书》“推荐单位意见”栏目中填写推荐意见,由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2. 除我部直属高校直接向我部推荐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高校的审查、推荐,并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汇总表”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的主管部门处盖章。

201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数额不限。请各校及其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把关,切实保证推荐项目的质量。

三、直接推荐国家科技奖

已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拟申请由教育部遴选、推荐201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简称直报项目),可按有关要求

直接向我部推荐。

四、推荐时间

1. 各推荐单位可于2012年7月1日后登录“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网络申报系统”(http://211.68.23.93/xmsb)进行网络推荐工作,网络推荐的截止日期为2012年9月3日。

2. 推荐项目书面材料请于2012年9月6日报送至我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五、交纳项目评审费

按照有关规定,每一推荐项目需交纳项目评审费300元(含直报项目),与201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材料一并上交我部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人:万猛、刘爽(奖励) 王超(登记)

联系电话:(010)82502751、62514679、62514694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35号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邮政编码:100080

网 址:www.cutech.edu.cn

开户名称: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帐 号:137011516010007132

用 途:2012年教奖评审费

附件:推荐 201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具体要求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2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推荐 201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的具体要求

一、推荐条件

1. 凡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项目,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教技发厅[2001]1号)的有关要求,于网络推荐截止日期前在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办理科技成果登记。具体注意事项可查看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www.cutech.edu.cn)“科技成果”——“成果登记”栏的“如何进行成果登记”。

2.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的项目,其主要论著必须是 2011 年 10 月底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专著,并得到了同行学者的相应评价。对涉及与国外合作完成的研究项目,应当由国外合作者或机构提供书面证明,说明我国学者在该项研究中的学术贡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所列完成人和单位必须是 10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的作者和署名单位。

3.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的项目,需实际应用一年以上,并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对于未授权发明专利

的,需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要求进行查新,并通过鉴定。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项目完成人一般不超过6人,且必须每人都有对应的发明点内容,不可两人共用一个相同的发明内容。

4.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需具有自主创新的成果,一般应通过鉴定,实际应用一年以上并已经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根据项目的特点按相应类别推荐。其中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推广类)的项目,需实际应用三年以上或获得部委(省)级(含)以上奖励满二年且其后推广工作突出。

5.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利奖的项目,应为已获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单件专利,经实施后,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6. 推荐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项目,不得使用任何已经获得省部级和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内容,只能是其后的新进展、新成果,否则视为重复报奖。

7. 直报项目不得有已被推荐参加201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项目的内容。直报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出版)时间必须为2010年2月28日前,且“代表性论文”的主体工作是在国内完成;直报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整体技术必须是2010年2月28日前首次应用,对有行政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

8. 所有推荐项目的经济效益应出具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并加盖公章的证明(须有一份原件),并按推荐书中的各项要求一一填写。

二、推荐材料

各推荐单位应根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附一)的具体要求,认真做好201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的遴选和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各推荐单位可于2012年7月1日后登录“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网络申报系统”(http://211.68.23.93/xmsb),按要求生成并分配推荐项目的推荐号和校验码、组织填写推荐书和上传相关推荐材料;登录申报系统需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附二)(非教育部直属高校的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请与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联系获得);专家推荐项目的推荐号和校验码请与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联系获得。届时,此前的所有“教育部科技奖励推荐系统”均停止使用。

(一)推荐书的填写。

推荐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的主要依据,应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中各奖种推荐书填写说明的要求认真填写,重点突出项目的主要发现、发明或者技术创新内容。

推荐项目提交的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内容必须完全一

致,其内容及页数,应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要求提供,对于超页数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二)报送推荐材料的要求。

1. 推荐单位负责网络推荐本校项目的电子版推荐材料,专家推荐项目的电子版推荐材料,可直接在网上提交。

2. 推荐单位负责将书面推荐书2套(含一套原始件,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推荐项目汇总表(附三)1份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对于推荐国防专用项目,需书面推荐书10套(含一套原始件,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附四)1份、推荐项目电子版推荐书光盘单独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3. 专家推荐项目的书面推荐材料可直接报送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

4. 国防专用项目需提供密级审定文件,其电子版推荐材料,只能以光盘的形式报送,不得通过网络传送。

5. 有以下情况的推荐项目,应提交书面报告:

(1)在《项目名称可否公布》一栏如选“否”的推荐项目,应在报送书面推荐书时,提交推荐单位的说明;

(2)推荐单位对推荐项目的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专家回避报告,并填写“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五)。

6. 各推荐单位和项目完成人可于2012年9月5日登录“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网络申报系统”,在“无效数

据反馈”栏查看数据是否上传成功。

三、推荐材料一般不退回原单位,如需索回,可在获奖项目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到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索取,过期一律不予保留。

四、201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拟授奖项目将以在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开。

附:一、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工作手册(请从申报系统或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网站下载)

二、推荐单位号和登录口令

三、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项目汇总表

四、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

五、回避专家申请表

